

23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  
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3 月 15 日至 26 日

## 澳大利亚的提案

### 第 4 条和第 7 条订正案文

#### 第 4 条

每一缔约国应视需要采取措施:

- (a) 在本国国内法下规定本公约第 2 条所述的罪行为刑事犯罪;
- (b) 规定这些罪行应受到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质的适当惩罚。

#### 第 7 条

1. 每缔约国应视需要采取措施,确立其在下列情况下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 (a) 罪行在该国领土内实施;
  - (b) 罪行在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上实施,或在一架在罪行实施时是根据该国法律登记的飞机上实施;
  - (c) 罪行的实施者是该国国民。
2. 缔约国也可以确立其在下列情况下对此种罪行的管辖权:
  - (a) 犯罪的对象或结果是侵犯该国的领土国民;
  - (b) 罪行是由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
  - (c) 犯罪的对象或结果是侵犯该国在国外的国家政府设施,包括该国大使馆或其他外交或领事房地;
  - (d) 就第 2 条所涉罪行提供资助的行为,是为了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任何行为而实施的。

3. 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依照第 2 款以国内法确立的管辖权范围。遇有任何修改,有关缔约国应立即通知秘书长。
4. 每一缔约国应视需要采取措施,对于被指控犯罪者身在其领土内,而它不将该人引渡给已按本条第 1 和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的情况,确立它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5. 如果多于一个缔约国对本公约所述罪行声称具有管辖权,有关的缔约国应力求适当地协调它们的行动,特别是在起诉条件以及相互法律协助的方式和条件方面。
6. 本公约不排除一个缔约国根据本国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的行使。